中共安徽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

校发[2019]56号



关于印发《安徽理工大学学科"二带"人才 遴选与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纪委,党委各部门,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,校工会、校团委,各行政部门、各学院(部)、各直属单位:

《安徽理工大学学科"二带"人才遴选与管理办法》已经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安徽理工大学学科"二带"人才 遴选与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科人才队伍建设,增强学科实力,提升学位点的建设水平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科"二带"人才遴选与管理工作坚持"按需设岗、 竞争上岗、动态调整,合同管理"的原则,充分调动教学科研 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,推进我校学科内涵建设。

第三条 学科"二带"人才是指学科带头人和学科方向带头人。

第二章 岗位设置

第四条 学科"二带"人才岗位设置:

一级学科博士点设置学科带头人1名,设置学科方向带头人3至5名,一级学科硕士点设置学科带头人1名,设置学科方向带头人2至3名。学科带头人同时兼任学科其中一个方向带头人。

博士点学科不再设置硕士点"二带"人才岗位。 特设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"二带"人才岗位。

第三章 遴选条件

第五条 基本条件

- (一)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,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忠 诚人民的教育事业,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。
- (二)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,遵守高校教师师德师风规范, 治学严谨,爱岗敬业,教书育人,为人师表,团结协作。
- (三)具有良好的业务能力,年度考核合格,教学效果好, 身心健康。
- (四)学科带头人、学科方向带头人需要满足该学位授权点申报要求的基本条件。
- (五)学科带头人和学科方向带头人距法定退休年龄能够 任满一个聘期。

第六条 业绩条件

(一)学科带头人

近三年应满足下列条件中3项以上。

- 1. 二级教授;
- 2. 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、百千万人才国家级人选、安徽 省学术技术带头人、省特支计划等省部级人才称号之一;
- 3. 立项主持一类或二类科研项目1项以上,或三类科研项目2项以上;
- 4.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(有证书),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一等奖(前5名),或省级科研成果奖励三等奖(第1 成果奖励二等奖(前3名),或省级科研成果奖励三等奖(第1

- 名),或省级教学成果奖(特等奖前3名,一等奖前2名,二 等奖第1名);
- 5. 作为第一作者或者首位通讯作者发表 SCI 期刊论文 2 篇以上。文学、经济学、法学和管理学等学科,作为第一作者发表二类期刊论文 2 篇以上或有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(或主编国家规划教材);
 - 6.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2 项或国际专利 1 项以上。
 - (二)学科方向带头人

近三年应满足下列条件中3项以上。

- 1. 教授职称;
- 2. 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、省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、安徽 省学术技术带头人或后备人选等省部级人才称号之一;
 - 3. 立项主持三类科研及以上项目1项以上;
- 4.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,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一等奖(前6名),或省级科研成果奖励二等奖(前4名),或省级科研成果奖励三等奖(前2名),或省级教学成果奖(特等奖前4名,一等奖前3名,二等奖前2名);
- 5. 作为第一作者或者首位通讯作者发表 SCI 期刊论文 1 篇以上。文学、经济学、法学和管理学等学科,作为第一作者发表二类期刊论文 1 篇以上或有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(或主编国家规划教材);
 - 6.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2 项或国际专利 1 项以上。
 - (三)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带头人

近三年应满足下列条件3项以上。

- 1. 三级教授职称;
- 2. 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教育部哲社项目;
- 3. 获省部级社科奖二等奖以上,或三等奖前三;
- 4. 获安徽省教学成果特等奖前5名、一等奖前4名,或二等奖前3名;
 - 5. 安徽省学术技术带头人等省部级以上人才称号;
 - 6. 发表 C 刊论文 2 篇以上。
 - (四)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方向带头人

近三年应满足下列条件3项以上。

- 1. 教授职称;
- 2. 主持安徽省社科项目或科技厅软科学项目;
- 3. 获省部级社科奖;
- 4. 获安徽省教学成果二等奖前5名、或三等奖第1名;
- 5. 安徽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;
- 6. 发表 C 刊论文 1 篇以上。

第七条 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、"千人计划" 长期项目、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、长江学者特聘教授、国 家重大、重点项目主持人、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等人选,可不 受上述条件限制,直接受聘学科带头人或学科方向带头人。

第四章 遴选与聘任

第八条 遴选程序

- (一)个人申请。凡符合条件在岗人员可向学位点所在学院提出申请,填写《安徽理工大学学科带头人申请表》或《安徽理工大学学科方向带头人申请表》,并提交支撑材料。
- (二)学院推荐。学院党委首先负责政治思想品德把关, 优先推荐师德过硬、为学科发展积极奉献的申报人。学院学术 委员会负责审核经学院党委审查的申报人材料,学院党政联席 会议研究确定推荐人选(确定学科方向带头人人选应征求学科 带头人意见),报学校学科建设办公室。
 - (三)学科办审核。学科建设办公室逐一审核申报人材料。
 - (四)学校人才引进工作领导组组织评审。
 - (五)公示。评审结果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。
- (六)签订协议。公示无异议后,学校与入选者签订聘任 协议。

第五章 职 责

第九条 基本职责

- (一)学科带头人基本职责
- 1. 负责组织拟订本学科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;
- 2. 具体负责学科团队建设日常性工作,召集学科方向带头 人定期召开研讨会;每学期向所在学院书面报告学科建设情况;
 - 3. 牵头做好学科检查、申报、评估等材料撰写工作;
 - 4. 负责督促和检查各方向带头人任务完成情况;
 - 5. 积极开展对外学术交流,提高学科及其团队成员的学术

水平、学术声誉和学科知名度。

(二)学科方向带头人基本职责

在学科带头人领导下开展工作,具体该负责学科方向的建设任务。协助学科建设、检查、评估验收、整改等工作。

第十条 任期目标

- (一)学位授予权点建设。通过验收的学位授予权点,任期内能顺利通过各类学位点专项评估、抽检;新增的学位授予权点顺利通过立项建设验收;学校确定申报博士学位、硕士学位授权点,满足申报条件,争取申报成功。
- (二)引进人才。博士点学科带头人、学科方向带头人, 需引进学校引进人才文件中第一层次博士以上的各类人才; 硕 士点学科带头人需引进学校引进人才文件中第二层次博士以上 的各类人才。
- (三)学科带头人满足下列条件中的 3 项,学科方向带头 人满足下列条件中的 2 项。
- 1. 发表 SCI 期刊论文 2 篇,或发表 SCI 期刊论文 1 篇和授权国际发明专利(技术标准)1项;
- 2. 主持 1 项省级以上科研项目,或科研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;
- 3. 博士点学科获国家科技奖1项,或获省部级奖2项(或煤协奖);硕士点学科获省部奖(或煤协奖)1项。

第六章 管理与考核

第十一条 实行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制度。

- (一)中期考核在任期第二年 6 月份进行、期满考核在任期结束后进行。
- (二)中期考核由学科办公室负责组织、期满考核由学校 人才引进工作领导组组织,考核等级分为合格和不合格。
- (三)参加全国学科评估,较上一轮全国学科评估的成绩提升1档(如C到C+),该学科的学科带头人、学科方向带头人视为合格。
 - (四)新申报学位点,申报成功视为考核合格。

第十二条 津贴标准

津贴标准 (万元/年)	学科带头人	学科方向带 头人
博士点学科	5	3
立项建设博士点学科	4	2
硕士点学科	3	1.5
立项建设硕士点学科	2	1

第十三条 津贴发放

(一)"两带"人才津贴每年发放 70%,按 10 个月发放。 其余津贴考核合格予以发放。

- (二)中期考核不合格停发津贴,期满考核合格后兑现剩余津贴。期满考核不合格,"两带"人才津贴 30%不再发放,并根据其实际工作业绩收回部分津贴。
- 第十四条 聘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,取消其资格,并收回津贴。
- (一)违反国家法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,受到记过以上 处分的。
- (二)严重违反学术道德,给学校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。
 - (三)出现重大教学事故或责任事故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"两带"人才岗位聘期三年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,同时《安徽 理工大学学科带头人管理办法(试行)》(校政[2016]165号) 废止。